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鑫矿业在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 48% 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本次贷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及关联法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鑫矿业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属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本次贷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金鑫矿业经营管理层或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99379D

负责人：刘展鹏

经营场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金鑫矿业本次贷款业务可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